

# 立法會

## 議程

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5份文件載於 **附錄1**

###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何君堯議員<br>( <u>防止詐騙和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u>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 2. 周浩鼎議員<br>( <u>牙科服務</u> )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 3. 容海恩議員<br>( <u>“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的金融服務</u>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br>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 4. 陳家珮議員<br>( <u>推動新能源商業車輛的使用</u> )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 5. 嚴剛議員<br>( <u>引入領軍人才</u> )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br>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   |
| 6. 陳克勤議員<br>( <u>減輕市民和中小企業的電費負擔</u> )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 **附錄2**

### III. 政府法案

####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追加撥款(2021-2022年度)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IV. 政府議案

####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議案措辭 : **附錄3**

### V. 議員議案

#### 1. “加快香港綠色轉型發展”議案

動議人 : 譚岳衡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4**

3位修正案 : 吳傑莊議員、劉國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動議人 (修正案載於2022年10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733/2022號文件)

出席官員 :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 2. “學習二十大精神，推動香港發展”議案

動議人               ： 林順潮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出席官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22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文件

1.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2021-22周年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提交)
2. 旅遊業監管局  
2021-22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提交)
3.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  
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21-22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提交)
5.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21-2022年報(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提交)

## 於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b>口頭質詢</b>		
1	何君堯議員 <u>防止詐騙和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	周浩鼎議員 <u>牙科服務</u>	醫務衛生局局長
3	容海恩議員 <u>“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的金融服務</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4	陳家珮議員 <u>推動新能源商業車輛的使用</u>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5	嚴剛議員 <u>引入領軍人才</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
6	陳克勤議員 <u>減輕市民和中小企業的電費負擔</u>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b>書面質詢</b>		
7	陳勇議員 <u>保護抗戰歷史資料和紀念設施</u>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8	李世榮議員 <u>擬建的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u>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9	馬逢國議員 <u>增建博物館</u>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0	郭玲麗議員 <u>吸引全球傑出學生來港升學</u>	教育局局長
11	黃國議員 <u>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u>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12	林哲玄議員 <u>家居廢棄藥物的處置</u>	醫務衛生局局長
13	顏汶羽議員 <u>建造業人手的供求情況</u>	發展局局長
14	李慧琼議員 <u>擬建的東九龍線</u>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5	吳秋北議員 <u>綠化地帶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u>	發展局局長
16	梁美芬議員 <u>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u>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7	陳凱欣議員 <u>對紋身服務的規管</u>	醫務衛生局局長
18	陳振英議員 <u>對沽空活動的規管</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19	吳永嘉議員 <u>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u>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	黃俊碩議員 <u>會計界人才的供應</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21 陸頌雄議員 對青年人的支援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22 何俊賢議員 漁船上發生的盜竊案 保安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防止詐騙和濫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何君堯議員問：

有市民指出，在2019-2020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12月底)，經由市民舉報懷疑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個案為978宗，但被定罪的個案只有寥寥可數51宗。他們質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執法不力，未能對詐騙和濫用綜援者起阻嚇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經由市民舉報及經社署主動調查的懷疑詐騙綜援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二) 現時社署轄下專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和濫用綜援的人手的詳情為何；及
- (三) 社署有否主動調查綜援受助人有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擁有物業或其他資產，以及有否擁有大量現金資產而不作申報，藉以迴避審查、詐騙綜援；若有主動調查，社署有否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並推行新措施加強打擊詐騙綜援；若沒有主動調查，原因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牙科服務

周浩鼎議員問：

有意見指出，現時公營牙科服務嚴重不足，加上牙醫短缺，大大影響市民接受牙科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市民及公務員在11間政府牙科診所就診，以及每間診所的牙醫人數為何；
- (二) 有否制訂中、長期措施增加本地牙醫人數；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時間表，以及會否放寬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在本港執業的門檻；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透過地區康健中心或其他社區網絡為公眾提供牙科服務，以及透過將成立的基層醫療健康管理局引入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的牙科服務，從而加強為基層市民提供牙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的  
金融服務

容海恩議員問：

今年8月31日，國務院副總理明確表示，希望香港做強專業服務，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法律、航運、金融、諮詢等專業服務，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下稱“綜合平台”)。就綜合平台提供的金融專業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綜合平台所提供的金融專業服務制訂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落實時間表、預計成效(例如可吸引多少投資者投資一帶一路項目)，以及香港可如何透過提供該等服務鞏固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二) 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及其合作夥伴(包括“絲路基金”)會如何配合打造綜合平台，令該平台可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出色的金融專業服務；及
- (三) 政府有否其他配套政策和措施，以吸引和便利境外金融機構和投資者藉綜合平台所提供的金融專業服務，參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的融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推動新能源商業車輛的使用

陳家珮議員問：

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雖然只佔本港整體車輛數目約百分之二十，但其氮氧化物排放量卻佔全港所有車輛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有意見認為，使用新能源商業車輛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類已登記商業車輛當中，新能源車輛的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過去3年各項與推動使用新能源商業車輛相關的鼓勵措施和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會否推出新措施和配套設施，以推動新能源商業車輛普及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研究，就氫燃料電池車輛的使用訂立法律框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引入領軍人才

嚴剛議員問：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招攬人才措施，包括引入國際創科領軍人才。有意見指出，除創科外，金融、航運、教育、醫療及文化藝術等界別亦需要引入領軍人才，令香港的發展百花齊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把“領軍人才”的概念擴展到涵蓋創科以外的領域，並對該概念訂下清晰的定義或指引，以便其他領域的領軍人才清晰了解政府的人才需求取向；
- (二) 鑒於上述《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提供針對性的特別配套措施，以吸引優秀創科人才帶同其業務或科研成果落戶香港，該等措施的具體方案為何，以及其在國際上是否具有足夠的競爭力；及
- (三) 會否考慮就引入領軍人才的工作制訂關鍵績效指標？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減輕市民和中小企業的電費負擔

陳克勤議員問：

據報，由於燃料成本上升，今年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的電費顯著上升，至今未有回落跡象。就減輕市民和中小企業的電費負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俄羅斯原油近月以七五折優惠價出售，是否知悉，兩電有否考慮向俄羅斯採購能源，以降低電費增幅；
- (二) 鑒於燃料費上升涉及國際因素，超出兩電可以控制的範圍，政府會否參考其他政府的做法推出紓緩措施，或延長電費紓緩計劃的實施期，以減輕市民和中小企業的電費負擔；及
- (三) 就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鼓勵市民節約用電等方面，政府有何計劃透過推動智能科技的應用，令“智慧用電”能夠在香港得到進一步實踐，從而協助市民和中小企業減低電費開支？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保護抗戰歷史資料和紀念設施

陳勇議員問：

國家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中強調，中國共產黨團結帶領人民進行的波瀾壯闊的百年奮鬥史，記載着香港同胞作出的獨特而重要的貢獻。此外，行政長官指出，政府要全力推展愛國主義教育，說好中國故事及香港故事。有意見認為，香港的抗戰歷史素材十分豐富和珍貴，記錄了國家與香港團結一心、抵禦外敵的重大歷史，故應設立永久性的紀念館以作保存。另一方面，據悉部分被納入《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名錄》”)的抗日紀念設施因欠缺規範管理而日久失修和被惡意破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旗下博物館的數目至19間，政府會否把其中一間設為永久性的中國香港抗戰歷史紀念館；若會，時間表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規範管理被納入《名錄》的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和遺址？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擬建的將軍澳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

李世榮議員問：

政府於2011年建議展開“將軍澳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的前期籌劃工作，並於本年1月表示正籌備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上述可行性研究何時完成；
- (二) 水上活動中心的以下資料：提供的設施、提供的水上活動、同一時段可容納的活動人數，以及營運模式；
- (三) 如何確保上述可行性研究充分考慮到市民未來對水上康樂活動設施的需求；及
- (四) 有否評估，水上活動中心將如何推動本港水上康樂文化，以及體育和旅遊發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增建博物館

馬逢國議員問：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博物館數目至19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擬建的博物館數目，以及有關項目的詳情為何；政府基於甚麼準則決定擬建博物館的類型及主題；
- (二) 有否計劃就香港回歸祖國這一重要歷程興建香港回歸博物館，以對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作準確描述，以及加深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了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意見認為，本港欠缺一個永久場地，為文學界提供活動和交流的平台，以及統一收藏和展出香港的文學和文獻，政府會否計劃興建文學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吸引全球傑出學生來港升學

郭玲麗議員問：

為吸引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讀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大學課程，政府由2016-2017學年起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該獎學金”)，並於2019-2020學年起將該獎學金擴展至覆蓋所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惠及研究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獎學金設立以來，每個學年每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有多少名學生獲頒該獎學金(按提供課程的香港院校的名稱以表列出)；政府在每個學年向有關學生頒發該獎學金涉及的總金額為何；
- (二) 政府及有關院校有否向獲頒該獎學金並修畢課程的學生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統計，自該獎學金設立以來，分別有多少名獲頒該獎學金的學生在修畢課程後留港升學、就業及創業；及
- (四) 會否參考設立該獎學金的做法，增設其他獎學金以吸引全球傑出學生來港升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黃國議員問：

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評級機構的統計顯示，今年首9個月，每名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平均賬面虧損超過56,000元。有意見認為，強積金制度必須優化，以增加其抗衡市場波動的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意見指出，當局有責任為強積金計劃供款人提供保本增值的供款計劃選項，當局會否推動設立回報率與通脹率掛鈎(例如保證回報率為通脹率加1%)的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自2014年後已沒有調整，是否知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有否考慮按機制適時調整有關的入息水平，以能與時俱進加強供款人的退休保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早前承諾為獲豁免強積金供款的低收入僱員和自僱人士代供5%的強積金，並預計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後實行，有關代供安排的工作進展為何，以及有否最新的實施時間表；及
- (四) 會否考慮設立機制，讓市民為其全職照顧家庭的伴侶代供強積金，並允許負責供款的伴侶就相關款額申請扣稅，從而擴大強積金退休保障的覆蓋面；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家居廢棄藥物的處置

林哲玄議員問：

目前，本港沒有法例規定家居廢棄藥物的處置，市面亦沒有收集家居廢棄藥物的服務。有意見指出，隨着人口老化，長期服用藥物的長者增多及動輒獲處方半年以上的藥物劑量，一旦他們在下次覆診前需要調整用藥或再次入院，現存藥物即告作廢，造成大量藥物遭到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檢討現行公立醫院配發藥物的機制，並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出現藥物剩餘或過剩而須棄置的情況；如有，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醫管局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考慮推出以下措施，以減少病人需要在家中存放的藥物劑量：
  - (i) 把現時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包含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以外疾病的病人，方便他們在區內較接近居所的地點覆診；及
  - (ii) 與在社區內的藥劑師合作，讓協作計劃服務對象以外的專科門診病人可於區內較接近居所的藥房定期補充藥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考慮為市民提供專門棄置剩餘藥物的途徑，例如在社區設置藥物棄置箱，以妥善收集及處理家居廢棄藥物，從而避免因該等藥物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理而導致抗生素等藥物污染環境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建造業人手的供求情況

顏汶羽議員問：

財政司司長於去年表示，未來數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將每年超過1,000億元，而建造業的工程總值亦將增至每年約3,000億元。另一方面，有建造業人士預計，業界人手不足、工人老化、工種技術錯配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將日趨嚴重。關於建造業人手的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推算，未來5年每年建造業人手的供求情況及差額；
- (二) 有否推算，未來5年每年“短缺工種名單”上每個工種的人手供求情況及差額；
- (三) 鑒於財政司司長於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元，以支持人力培訓工作，有關培訓工作的推展情況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就建造業人手的規劃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建造業人手的供求情況不會出現巨大落差，從而避免出現因人手不足而導致工程超支及延誤，或因人手過剩而令失業率上升等極端情況？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擬建的東九龍線

李慧琼議員問：

政府於《鐵路發展策略2014》(“《策略》”)提出興建東九龍線，連接港鐵觀塘綫的鑽石山站和港鐵將軍澳綫的寶琳站，途經彩雲、順天、秀茂坪和寶達。據悉在《策略》公布後，有關社區強烈要求當局引入黃大仙延線，以連接港鐵觀塘綫的九龍塘站及東九龍線的彩雲站(途經竹園和慈雲山)，並將東九龍線與啟德的單軌鐵路合併發展，以紓緩該等地區已經飽和的路面交通流量。然而，據報當局經研究後，將以“高架無軌捷運系統”取代重型鐵路系統發展東九龍線，並且改為只行走彩虹至秀茂坪一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東九龍線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建造時間表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以高架無軌捷運系統發展的東九龍線，能否應付沿線地區及鄰近地區(包括慈雲山和竹園)持續增長的交通需求及改善該等地區日漸擠塞的道路交通；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策略》提及，“東九龍線可以充當將軍澳地區和九龍之間行程的替代路線……並成為現有觀塘綫的平行路線，從而增強整體網絡的穩健性”，有否評估，不連接鑽石山及將軍澳的東九龍線，可如何達致該目標；及
- (四) 鑒於新的走線建議引起有關社區極大反對聲音，當局會否承諾，(i)按《策略》所提出的方案發展東九龍線的走線、(ii)引入黃大仙延線，以在慈雲山、竹園及鄰近人口密集的地區加設車站，以及(iii)將東九龍線與啟德的單軌鐵路合併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綠化地帶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

吳秋北議員問：

關於“綠化地帶”用地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各個區議會分區的綠化地帶用地的總面積及其按年增減數字為何；
- (二) 過去5年，有多少面積的綠化地帶用地被改劃作其他用途，並按用途列出分項數字；當中被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用地可提供的單位數目，並按房屋類型(即公共租住房屋、資助出售房屋及私人房屋)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將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約255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地點的數目及涉及的面積，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過去有社區人士反對改劃綠化地帶用地作其他用途，當局在檢討土地的用途時，有否措施確保已妥善收集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確保改劃綠化地帶用地及有關的發展規劃不會對有關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如有，詳情(包括評估機制及採用的標準)為何；及
- (五) 鑒於社會對綠化地帶用地和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的生態價值高低有不同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規劃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會否合作，詳細研究該等土地的生態價值，並檢視郊野公園的範圍及界線，以釋出生態價值不高而適合用作發展的土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梁美芬議員問：

不少市民反映，現時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的營辦商都不容許乘客攜帶寵物，因此，當寵物主人需要帶寵物到獸醫診所求診，或想帶寵物到郊野公園或寵物公園散步時，只能使用的士或其他電召車輛等費用高昂的交通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容許乘客攜帶寵物的公共小巴、渡輪及非專營巴士的以下詳情：營辦商名稱、路線/航線，以及有關條款；
- (二) 過去3年，市民因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遭檢控的數字；
- (三) 會否考慮放寬現時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相關附例/規例以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例如容許乘客攜帶若干大小及放在寵物袋/箱內的寵物)；
- (四) 鑒於目前部分渡輪航線已容許乘客攜帶寵物，會否考慮向全港渡輪營辦商提供支援，讓更多渡輪航線容許乘客攜帶寵物；
- (五) 會否考慮推出試驗計劃，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於假日期間設立可攜帶寵物的特定班次或車廂；及
- (六) 會否考慮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推出試驗計劃，把港鐵列車頭卡/尾卡車廂劃作寵物車廂，容許乘客攜帶配備適當裝備的寵物(例如有繩索牽引、配戴口罩或放入籠/袋中的寵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對紋身服務的規管

陳凱欣議員問：

據悉，紋身涉及皮膚穿刺程序，對顧客及提供該服務的技術員構成感染風險。關於對紋身服務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根據《青年人紋身條例》(第323章)，除特定情況外，為18歲以下的人進行紋身，即屬犯罪，過去5年，政府有否主動巡查紋身店或在接獲投訴後作出調查，以及有多少人被檢控；
- (二) 除第323章外，有否其他法例對紋身服務及從業員作出規管；如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研究參考其他行業的做法，鼓勵紋身業提供培訓及證書課程以對從業員的專業資格作出認證，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研究參考外國的做法，透過發牌制度對紋身業從業員或提供紋身服務的處所作出規管，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及衛生情況達到所需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對沽空活動的規管

陳振英議員問：

據報，今年美國和韓國的監管部門均曾對股票市場上的沽空活動展開調查，涉及的非法活動包括“幌騙”策略(即在市場投放虛假訂單以推動股價上落)及“搶帽子”交易(即沽空者在沒有披露的情況下將所持的頭寸套現)。就沽空活動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到關於惡意沽空活動的投訴個案數目；若證監會未有備存有關數字，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證監會有否就第(一)項的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若有進行調查，有否發現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以及就該等失當行為作出懲處；若沒有進行調查，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海外主要金融市場打擊非法及不正當沽空活動的做法，例如成立沽空調查小組，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若否，原因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

吳永嘉議員問：

政府於前年年底推出的“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分為兩部分，即向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展覽和國際會議的主辦機構提供100%場租資助(“場租資助”)，以及向所有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和主要會議的參加者提供50%參展費/入場費資助(“參展費/入場費資助”)。行政長官於《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延長資助計劃至明年6月底，並隨後推出新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就場租資助提出的申請，以及正審批多少宗申請；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為何；
- (二) 就參展費/入場費資助至今涉及的金額為何；會否(i)增加這項資助的百分比、(ii)調高這項資助的上限(包括每間參展商每次最多可獲資助10個攤位的上限)，以及(iii)擴大這項資助的範圍至涵蓋其他機構所舉辦的展覽和會議的參展費/入場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向資助計劃注資以確保其有足夠撥款運作至明年6月底，以及確保其與新計劃無縫銜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會計界人才的供應

黃俊碩議員問：

不少會計界人士多次向本人反映，該界別人才流失情況嚴重，加上近年修畢會計及相關工商管理課程的專上學生人數銳減，導致業界青黃不接的問題嚴重，影響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個學年，每年由各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及各所自資專上院校所提供的會計及相關工商管理課程的以下資料(按學歷(即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及高級文憑)列出)：學額數目、報讀人數，以及畢業人數；
- (二) 過去5年，每年入境事務處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由各會計師事務所就各個輸入人才計劃提交輸入會計人才的申請；獲批來港的會計人才的最高、最低及平均薪酬為何；被拒絕申請涉及的理由為何；及
- (三) 會否全面檢視會計界的未來人力需求，以制訂具針對性的政策及措施增加會計人才的供應；如會，詳情為何，以及該等政策及措施會否包括透過宣傳以鼓勵學生修讀會計及相關工商管理課程、簡化輸入人才的手續，以及降低有關計劃的申請門檻；如不會檢視，原因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對青年人的支援

陸頌雄議員問：

國家主席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中，提到要特別關心關愛青年人。關於對青年人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i)青年勞動人口的工資中位數、(ii)在職貧窮青年人口及(iii)青年勞動人口的流失數目(按季度及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各個地區的青年貧窮人口為何；
- (三) 會否就青年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生活的意向進行調查，以便制訂政策及措施向他們提供支援；及
- (四) 有否編製全港向青年人提供服務的非牟利機構的名單；如有，可否提供該名單；該等機構於過去兩年獲政府資助推出的青年項目，並按項目名稱列出獲資助的款額及參加/受惠人數；政府會否就該等資助項目制訂關鍵績效指標？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漁船上發生的盜竊案

何俊賢議員問：

有不少漁民及海上作業者反映，漁船在避風塘、避風碇泊處及近岸停泊時，船上財物及設備，甚至燃油等不時遭盜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漁船上發生盜竊的個案數目及所涉款額，以及分別有多少人被捕及定罪；被定罪者的判罰為何；
- (二) 過去3年，各政府部門有何措施防止漁船上發生的盜竊案，以及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為何；
- (三) 鑒於在年近歲晚、休漁期、節日及油價高企期間，漁船上發生盜竊的情況尤其嚴重，而因防疫限制而未能出海作業並需長時間停泊的漁船面對更高的盜竊風險，各政府部門有否在上述期間採取特別行動防止盜竊案發生；如有，有否評估該等行動的成效；
- (四) 會否考慮在設於屯門、香港仔、長洲及筲箕灣等供大型漁船停泊的避風塘試行避風塘減罪計劃，除了透過宣傳及教育，同時以加強巡邏及解決防盜閉路電視系統(俗稱“天眼”)盲點問題等方式，打擊在漁船上發生的盜竊案，並在累積有關經驗後在其他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推行該計劃；
- (五) 現時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已安裝的天眼數目為何；有否檢討這些天眼的解像度是否足夠清晰(包括可於夜間清晰拍攝影像以助搜證)；負責定期查看天眼錄像的人手編制為何；及
- (六) 鑒於據悉，有遭盜竊財物的漁民因損失不大或擔心報案會影響出海作業時間而不願報案，政府是否知悉有關情況，以及會如何鼓勵遭盜竊財物的漁民挺身報案，以打擊盜竊罪行？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55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議決在對環境局局長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產品環保責任(受規  
管物品)規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附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1 條 ——  
刪去  
“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	2
	<b>第 2 部</b>	
	<b>與登記供應商相關的事宜</b>	
	<b>第 1 分部 —— 登記</b>	
4.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3
5.	登記申請.....	3
6.	關於申請的規定.....	3
7.	批准申請.....	5
8.	拒絕申請.....	5
	<b>第 2 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b>	
9.	地址更改通知.....	6
	<b>第 3 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b>	
	<b>第 1 次分部 —— 申報</b>	

條次		頁次
10.	申報的格式.....	6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6
12.	申報期的涵義.....	7
13.	呈交申報的時間.....	7
14.	申報的內容.....	7
	<b>第 2 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b>	
15.	保留紀錄.....	8
	<b>第 3 次分部 —— 審計報告</b>	
16.	第 3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8
17.	釋義：第 3 次分部.....	8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9
19.	呈交審計報告的時間.....	9
20.	審計報告的內容.....	9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10
	<b>第 4 次分部 ——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b>	
22.	徵費款額.....	11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費.....	11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費.....	11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的款額.....	11
26.	退還超額款項.....	12

條次	頁次
<b>第 4 分部 —— 供應商憑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獲豁免</b>	
27.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12
28.	根據本條例第 56(1)條提出的申請..... 12
29.	就申請作出決定..... 13
30.	違反條款或條件..... 13
<b>第 3 部</b>	
<b>雜項條文</b>	
<b>第 1 分部 —— 指明表格</b>	
31.	署長可指明表格..... 15
32.	一般規定..... 15
33.	以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 16
<b>第 2 分部 —— 其他事宜</b>	
3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35.	延長限期..... 16
附表	徵費款額..... 18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55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 一般登記 (ordinary registration)指第 5(1)(a)條所述的一般登記；
  - 分發 (distribute)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申報 (return)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參閱第 12 條；
  - 供應商 (supplier)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屆滿日期 (expiry date)就短期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按照第 7(3)條屆滿當日；
  -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31 條指明的表格；
  - 首個截數日期 (first cut-off date)就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7(1)(c)(ii)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 差異清單 (discrepancy list)指根據第 20(2)條擬備的文件；
  - 耗用 (consume)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登記 (registration)指本條例第 49 條所指的登記；
  - 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7(1)(b)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登記年度** (registration year)就短期登記而言，指其登記日期的年份(公曆年)；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登記**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第 5(1)(b)條所述的短期登記；

**徵費** (levy)指根據本條例第 51(1)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撤銷** (cancel)指根據本條例第 50 條撤銷；

**撤銷日期** (cancellation date)就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撤銷當日。

(2) 在本規例中，提述受規管物品的“類型”，即提述本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項目。

### 3. 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

(1) 在本規例中，提述某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即提述有關容器盛載的產品的體積(以公升計)。

(2) 就本規例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受規管物品的容器上對其所載產品的體積(以公升計)的說明，是證明該產品的體積(以公升計)的證據。

(3) 在本條中 ——

**容器** (container)就受規管物品而言，指本條例第 3(1)條中，受規管物品的定義(b)段所述的構成該物品的容器；

**產品** (product)就受規管物品而言，指本條例第 3(1)條中，受規管物品的定義(a)段所述的構成該物品的產品。

## 第 2 部

### 與登記供應商相關的事宜

#### 第 1 分部 —— 登記

##### 4.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本條例第 49 條所指的登記的申請。

##### 5. 登記申請

(1) 供應商或擬成為供應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提出以下其中一項登記的申請 ——

(a) 一般登記；或

(b) 短期登記。

(2) 在申請有決定前，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有決定前，就該項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知悉該項變更當日後的 7 日期間完結前，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如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一般登記，而該項登記尚未被撤銷，則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就該項登記而言，預期申請人將停止作為供應商的日期。

(5)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6. 關於申請的規定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b)條，就申請而言，如以下任何條件不獲符合，該項申請即屬不符合本條例 ——

(a) 申請是採用指明表格提出的；



- (b) 申請人有遵守第 5(3)及(4)條，亦有遵從根據第 5(5)條給予的通知；
  -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是供應商，或將成為供應商；
  - (d) 就申請提供的關鍵資料屬正確及不具誤導性；
  - (e) 在申請有決定時，就申請人的任何先前登記而言，沒有欠交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51(1)或 54(9)條須繳付的費用，或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52(1)或 53(1)條須呈交的資料。
- (2) 為施行第(1)(e)款 ——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 51(1)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23(a)條，並且仍未全數繳付有關徵費，即屬欠交費用；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54(9)條須繳付的款額而言——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24(a)條，並且仍未全數繳付有關款額，即屬欠交費用；
  - (c) 就根據本條例第 52(1)條須呈交的申報而言——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3 或 14 條，並且仍未遵照第 14 條呈交有關申報，即屬欠交資料；或
  - (d) 就根據本條例第 53(1)條須呈交的審計報告而言——如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19 或 20 條，並且仍未遵照第 20 條呈交該報告，即屬欠交資料。
-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為施行本條例第 49(b)條，就短期登記的申請而言，如以下任何條件不獲符合，該項申請即屬不符合本條例 ——
- (a) 假若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根據該項短期登記而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 ——
    - (i) 相當可能運作一段不多於 30 日的期間；及
    - (ii) 相當可能導致須繳付一筆款額不超過\$20,000 的徵費的法律責任；

- (b) 如申請人在同一登記年度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一項短期登記——假若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根據其所有於該年度獲批准的短期登記而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的業務，相當可能導致須繳付多於一筆而款額合計不超過\$20,000 的徵費的法律責任。
- (4) 在第(1)(e)款中 ——
- 先前登記* (preceding registration)就申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登記：該項登記屬申請人所有，而其登記日期先於該項申請的日期。

## 7. 批准申請

- (1)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中指明 ——
- (a) 署長編配的登記號碼；
  - (b) 登記生效的日期；及
  - (c) 如屬一般登記，該項登記的 ——
    - (i) 周年審計日期；及
    - (ii) 首個截數日期。
- (2) 首個截數日期須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 (3) 短期登記於自登記日期起計的 30 日期間結束時屆滿。

## 8. 拒絕申請

-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 (a) 向申請人發出關於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列明該決定的理據。

## 第 2 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

### 9. 地址更改通知

- (1) 凡根據第 5(1)條提出申請，而就該項申請向署長提供的登記供應商地址有所更改，則該供應商須在地址更改當日後 的 30 日期間完結前，採用指明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署長。
- (2) 登記供應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第 3 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

### 第 1 次分部 —— 申報

### 10. 申報的格式

申報須採用指明表格呈交。

###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 (1) 就一般登記呈交的申報 ——
  - (a) 如屬首份申報——須涵蓋由登記日期起至首個截數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b) 如屬其後申報——須涵蓋每個在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結束的季度。
- (2) 就短期登記呈交的申報，須涵蓋由登記日期起至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 (3) 然而 ——
  - (a) 如登記在第(1)(a)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在該款中提述的“首個截數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 (b) 如登記在第(1)(b)款所述的季度內被撤銷，該季度須當作在撤銷日期結束；及

- (c) 如登記在第(2)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在該款中提述的“屆滿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 12. 申報期的涵義

在本規例中 ——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 ——

- (a) 就按照第 11(1)(a)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a)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 (b) 就按照第 11(1)(b)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b)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季度；或
- (c) 就按照第 11(2)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c)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 13. 呈交申報的時間

除第 35(1)條另有規定外，申報須在每個申報期最後一日之後的 28 日內呈交。

### 14. 申報的內容

涵蓋某申報期的申報，須就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載有 ——

- (a)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等物品(分發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 (i) 在分發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製造的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及
  - (ii) 在分發物品中，由該供應商輸入的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及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耗用的該等物品(耗用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 (i) 在耗用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製造的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及
- (ii) 在耗用物品中，由該供應商輸入的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

### 第2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

#### 15. 保留紀錄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52(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則本條適用。
- (2)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載有充分詳情的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以使署長能就某申報涵蓋的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所涵蓋物品)，輕易核實以下事宜 ——
  - (a) 在申報期內，在所涵蓋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製造、輸入香港或以其他方式在香港取得的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及
  - (b) 在申報期內，在所涵蓋物品中，由該供應商在香港分發或耗用，或輸出香港的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

### 第3次分部 —— 審計報告

#### 16. 第3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本條例第53(1)條呈交審計報告，則本次分部適用。

#### 17. 釋義：第3次分部

- (1) 在本次分部中 ——
  - 周年審計日期* (annual audit date)就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7(1)(c)(i)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 核數師* (auditor)就審計報告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53(2)條擬備該報告的人。

- (2) 在本次分部中，就一般登記而言，提述審計年度，即提述 ——
  - (a) 由登記日期起至首個周年審計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 (b) 其後每段在周年審計日期結束的期間。
- (3) 然而 ——
  - (a) 如登記在第(2)(a)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在該款中提述“首個周年審計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及
  - (b) 如登記在第(2)(b)款所述的期間內被撤銷，就該期間而言，有關周年審計日期須當作與撤銷日期適逢同一日。

####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 (1) 如申報的申報期內有任何一日在有關審計年度之內，則就一般登記呈交的審計報告，須涵蓋該申報。
- (2) 就短期登記呈交的審計報告，須涵蓋 ——
  - (a) 就該項登記呈交的申報；及
  - (b) 如登記供應商在同一登記年度內，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一項短期登記——就該等短期登記呈交的申報。

#### 19. 呈交審計報告的時間

除第35(1)條另有規定外，審計報告須在以下日期後的3個月內呈交 ——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每個審計年度的最後一日；或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屆滿日期。

#### 20. 審計報告的內容

- (1) 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按其意見並就報告涵蓋的申報而言 ——

- (a) 登記供應商有否遵照第 15 條及本條例第 52(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 (b) 申報是否基於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的；及
  - (c) 申報涵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是否按照本條例報告的。
- (2) 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第(1)(a)款所述的就該申報保留的紀錄及文件之間，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發現任何差異，則核數師須在一份採用指明表格擬備的文件內，列明該差異。
- (3) 如核數師根據第(2)款為審計報告擬備了差異清單，該差異清單的文本須附於該報告。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 ——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就某一特定審計年度呈交審計報告；或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就該項登記呈交審計報告。
- (2) 除第 35(1)條另有規定外，申請須在以下日期之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有關審計年度的最後一日；或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屆滿日期。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批准申請 ——
- (a) 就一般登記而言，署長信納有以下情況——須就有關審計年度內的申報期繳付的徵費，合計款額不超過\$20,000；或
  - (b) 就短期登記而言，署長信納有以下情況 ——
    - (i) 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徵費，款額不超過 \$20,000；及

- (ii) 凡申請人在同一登記年度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一項短期登記——須就申請人所有於該年度獲批准的短期登記繳付的徵費，合計款額不超過 \$20,000。

第 4 次分部 ——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22. 徵費款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5 部，附表訂明須就每種類型的受規管物品繳付的徵費的款額。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費

根據本條例第 52(3)條繳付的徵費須 ——

- (a) 在繳費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52(2)(b)條送達當日後 30 日期間完結前繳付；及
- (b) 按照繳費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費

根據本條例第 54(9)條繳付的徵費款額須 ——

- (a) 在評估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54(4)或(5)條(視何者適用而定)送達當日後 30 日期間完結前繳付；及
- (b) 按照評估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的款額

- (1) 如登記供應商已根據本條例第 53(1)條，呈交審計報告，而該報告按照第 20(3)條，就某申報(已呈交申報)附有差異清單，則本條適用。
- (2) 在釐定須就某份其後申報(如有的話)繳付的徵費款額時，署長可參照第(1)款所述的差異清單，調整該款額，以因應差異清單所列明的差異，抵銷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就已呈交申報所超額繳付或不足額繳付的徵費款額。

(3) 在第(2)款中 ——

*其後申報* (subsequent return)指登記供應商在呈交第(1)款所述的審計報告之後呈交的申報。

#### 26. 退還超額款項

- (1) 如某人已為遵守本條例第 51(1)條，向署長繳付某筆款項，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人士(申索人)可向署長提交書面申索，要求退還該申索人所繳付的超額款項。
- (3) 申索須隨附申索人有權獲得退還超額款項的證據。
- (4) 就第(3)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按照第 20(3)條附於審計報告的差異清單，是證明該清單內列明的差異的證據。
- (5) 在接獲申索後，署長如信納申索人有權獲得退還超額款項，則須在申索人未有藉第 25 條的施行而討回的超額款項的範圍內，向申索人退還超額款項。
- (6) 在本條中 ——

*超額款項* (overpaid sum)涵義如下：凡某人如第(1)款所述，為受規管物品繳付款項，而當中有任何部分，是超出該人須為該物品繳付的徵費款額的，該部分即屬超額款項。

### 第4分部 —— 供應商憑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獲豁免

#### 27. 第4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根據本條例第 56(1)條提出申請，則本分部適用。

#### 28. 根據本條例第 56(1)條提出的申請

- (1) 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提出。
- (2) 在申請有決定前，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有決定前，就該項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知悉該項變更當日後的 7 日期間完結前，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5) 申請的費用為\$9,250。

#### 29. 就申請作出決定

- (1) 除本條例第 56(3)條有所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署長亦須拒絕申請 ——
  - (a) 申請並非採用指明表格提出；
  - (b) 申請人沒有遵守第 28(3)條，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28(4)條給予的通知；或
  - (c) 就申請提供的任何關鍵資料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2) 署長須向申請人發出就申請所作的決定的書面通知。
- (3) 如拒絕申請，署長須在上述通知內列明決定的理據。

#### 30. 違反條款或條件

- (1) 根據本條例第 56(5)條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遭違反，署長可 ——
  - (a) 撤銷有關豁免，使其 ——
    - (i) 自該條款或條件遭違反之時起失效；或
    - (ii) 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失效；
  - (b) 按署長指明的方式更改該項豁免；或
  - (c) 暫時中止該項豁免，使其 ——
    - (i)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無效；或
    - (ii) 在署長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獲遵從之前無效。
- (2) 署長根據第(1)款就某人行使權力，須 ——

- (a) 向該人發出關於有關決定的書面通知；及
- (b) 在該通知內列明該決定的理據。

## 第3部

### 雜項條文

#### 第1分部 —— 指明表格

- 31.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指明任何表格。
- 32. 一般規定
  - (1)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式填寫；
    - (b) 包括或附有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2) 如就任何指明作為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不獲遵從，該作為須視作並非採用指明表格作出。
  - (3) 署長須 ——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署長指明的署長辦事處；或
    - (b) 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 (4) 在第(2)款中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49 或 56(1)條提出申請；
    - (b) 根據本條例第 52(1)條呈交申報；
    - (c) 根據第 9(1)條給予通知；或
    - (d) 擬備差異清單。

### 33. 以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

- (1) 凡署長指明某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則如該表格有根據第(2)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即屬符合須在該表格內簽署的規定。
- (2) 為使某人能使用某電子紀錄為指明表格，署長可不時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用作該人的通行密碼。

## 第2分部 —— 其他事宜

### 34.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除本條例第 56(4)條指明的決定外，以下決定亦屬本條例第 13(2)條所指的可上訴事宜 ——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提出的申請；
  - (b) 撤銷登記；
  - (c) 拒絕授予根據第 21(1)條申請的豁免；
  - (d) 根據本條例第 52(2)(b)條送達繳費通知書；
  - (e) 根據本條例第 54(4)或(5)條送達評估通知書；
  - (f) 拒絕根據第 26(2)條提交的申索；
  - (g) 根據第 30(1)條撤銷、更改或暫時中止豁免。
-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或本條例第 56(4)條指明的決定，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不受該上訴影響。

### 35. 延長限期

- (1) 凡可作出指明作為的限期的最後一日適逢豁除日，則如該作為是在該日之後首個並非豁除日的日子作出，須視作已在上述限期內作出。
- (2) 在第(1)款中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指 ——

- (a) 按照第 13 條呈交申報；
- (b) 按照第 19 條呈交審計報告；或
- (c) 按照第 21(2)條提出申請；

#### 豁除日 (excluded day)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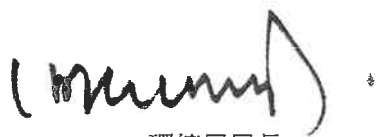
- (a) 星期六；
- (b) 公眾假日；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該條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 附表

[第 22 條]

## 徵費款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受規管物品的類型(本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的項目)	徵費款額
1.	第 1 項	按受規管物品的容積，每公升\$0.98



環境局局長

2022 年 6 月 6 日

## 註釋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3 號)修訂若干法例，當中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以就玻璃飲料容器，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新訂的第 55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就該計劃的實施訂立規例。本規例為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2.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包括供應商的登記、呈交申報、保留紀錄及文件、呈交審計報告、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及憑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獲得豁免；及
  - (b) 更有效施行《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條文及更有效達致該條例的目的。



譚岳衡議員的  
“加快香港綠色轉型發展”議案

議案措辭

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為推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統籌謀劃，中共二十大報告亦提出要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為助力國家和香港早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加快綠色轉型發展，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考慮以下建議：

- (一) 深化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在綠色能源、交通和建築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在共建‘綠色灣區’的同時，推動建立香港綠色低碳的城市建設運營模式；
- (二) 就推動香港發展成為自願碳市場制訂時間表和路線圖，並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加強合作，推動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統一碳市場；
- (三) 加快推進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包括強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職能，以盡快就綠色債券分類標準、可持續匯報準則制訂可行的方案，以及在綠色債券的基礎上擴大綠色科創投資、綠色基建融資、綠色主題股票首次發行的規模；及
- (四) 關注綠色產業人才儲備，透過加強業界與院校合作，以培養更多‘綠色+’複合型人才。

林順潮議員的  
“學習二十大精神，推動香港發展”議案

議案措辭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大’）召開，標誌着我們國家的現代化建設和民族復興事業已經進入一個新階段；二十大為國家制訂未來發展的目標和任務，亦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提供了堅實保障和推動力；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現正處於開創新局面、實現新發展的關鍵期，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推動香港社會各界了解和掌握二十大精神，並按照二十大確立的治港方針，把握好香港的定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聚焦推動社會經濟全面發展，改善民生，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並為國家的現代化建設和民族復興作出積極的貢獻。